

晋江市人民政府

福建（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2号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福建（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2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征求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另外，也征求了成片开发范围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现将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对该方案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反馈。

一、用地位置：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晋江盐场。

二、用地面积：15.2759公顷。

三、用地范围：东至伞都东路，南至规划公园，西至景观南路，北至横二路。

四、公示期限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

五、反馈方式

联系地址：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联系电话：0595—85667625



